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原“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昂利康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项目组对昂利康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查阅昂利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清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

费用 3,350.51 万元（已预付 283.0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8,556.9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203.79 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 283.0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353.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 号）。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4.68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26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09.98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959.98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2.9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37.0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6,353.2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5,123.96
	利息收入净额	B2	2,825.87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486.6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9.89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9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3	-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 C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141.5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41.51
差异	G=E-F	0.00

注：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6,737.0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利息收入净额	C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957.98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957.98[注]
差异	G=E-F	0.00

注 1：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应结余募集资金 11,957.98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1,957.98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18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1211026029200105585）已按照《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9年8月29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划转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存储。同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终止。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原募投项目“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尚

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合计8,600万元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利康医药科技”），用于实施“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2020年5月19日，公司、昂利康医药科技、东方证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绍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2021年1月28日，公司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41,566,696.08元（包含利息）划转至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新开立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9550880075767700433）进行专项存储。同日，公司完成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之补充协议》亦相应终止。2021年2月3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2023年8月21日，公司已将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91026300018800015209）余额4,866,397.32元（包含利息）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工作。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优先投入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2020年12月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浙江嵊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剡湖支行进行专项存储，授权经营管理层或相关经办人员办理原募集资金专户销户事项，同时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9550880075767700433	1,262,775.4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258833	652,330.97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1211026014200034055	29,5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	31,415,106.41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嵊州农商银行剡湖支行	201000356263947	19,579,797.44	活期存款
合 计	-	19,579,797.44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因生产工艺提升及公司业务布局重新论证的原因，公司未实施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到新建的“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

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重要的间接影响。

支付收购科瑞生物股份部分现金对价系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生物”）股份部分现金对价，是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收购科瑞生物股份最终将产生相应直接效益，但无法针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单独核算效益。

2、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同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之说明。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3。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昂利康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2025]7131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昂利康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

上（2023）1145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昂利康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昂利康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振慈

刘恩德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35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8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563.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6,1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73%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年产 21.7 亿片（粒、 支、袋）制剂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一期）	是	19,348.97	11,848.97	134.21	13,585.73	114.66	2021 年 12 月	3,190.19	否	是、部分变 更
酶法生产 900 吨/年 头孢拉定原料药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是	2,865.11	-	-	-	-	变更募投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559.89	3,825.00	-	3,895.08	101.83	2020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部分变 更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79.23	14,579.23	-	14,674.74	100.6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 项目	否	-	8,600	305.68	5,908.30	68.7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科瑞生物	否		7,500	-	7,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部分现金对价项目										
合计	—	46,353.20	46,353.20	439.89	45,563.85	-	-	3,190.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90.19 万元，未达年均承诺效益 7,090.20 万元。 2024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公司产品左益 2023 年未中选国家集采，导致 2024 年该产品销售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募投项目之“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因生产工艺提升及公司业务布局论证的原因，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医药科技，前述投入的资金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将全部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现金对价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并将预留 867.35 万元用于支付合同尾款，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0 万元支付收购科瑞生物 38.22%股份的部分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结存 126.28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 719.11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19.11 万元，现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现金对价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结项，并将预留 867.35 万元用于支付合同尾款，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7,500 万元支付收购科瑞生物 38.22%股份的部分现金对价，预留募集资金结存 126.28 万元。 项目存在节余的主要原因为：1、根据项目合同，尚有部分合同尾款需支付；2、在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原计划预留的铺底流动资金基本未使用；3、在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节约了投资支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 486.64 万元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进行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项目存在节余的主要原因为：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节约了投资支出，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37.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84.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7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否	26,737.04	26,737.04	9,784.98	16,678.75	62.38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26,737.04	26,737.04	9,784.98	16,678.75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 1000 号作为“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实施地点，相应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在募集资金投资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本次调整仅涉及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投入结构。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本次调整涉及“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中的研发投入计划及具体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 35,273.00 万元调增至 40,822.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 58,081.80 万元调增至 63,630.80 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的议案》，本次调整涉及“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中的研发投入计划及具体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不涉及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 40,822.00 万元调增至 45,197.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 63,630.80 万元调增至 68,005.80 万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研发投入总金额将由 45,197.00 万元调整至 76,194.00 万元，项目总投资金额将由 68,005.80 万元调整至 99,002.8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划出 8,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划出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划出 12,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2,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划出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 1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18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 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化
年产 21.7 亿片 （粒、支、袋） 制剂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一 期）	年产 21.7 亿片（粒、 支、袋）制剂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11,848.97	134.21	13,585.73	114.66	2021 年 12 月	3,190.19	否	否
杭州药物研发 平台项目	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 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 技术改造项目、研发 中心建设项目	8,600.00	305.68	5,908.30	68.7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收购科瑞 生物股份部分 现金对价项目	年产 21.7 亿片（粒、 支、袋）制剂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一期）	7,500.00		7,5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27,948.97	439.89	26,994.03	—	—	3,190.19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说明（分具体项目）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变更原因：为更好地面对药品集中采购的新形势，合理地利用现有的生产车间，并与项目研发进度相匹配，公司经审慎分析和认真研究，在确保原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生产规模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调整为“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制剂生产基地综合大楼，完成 11.2 亿片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生产车间和高架仓库的建设。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保荐机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 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1、变更原因： （1）“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由于工艺技术的原因及公司内部生产布局重新规划，导致公司实施该技改项目的条件尚不成熟、未来运营存在不确定性，经慎重研究，公司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到“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2）出于研发和人才战略的整体考量，公司计划将主要的药品研发和注册工作安排在杭州进行，因此公司将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变更至“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酶法生产 900 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 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医药科技，前述投入的资金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保荐机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 支付收购科瑞生物股份部分现金对价项目 1、变更原因：在一期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有效节约了投资支出，项目募集资金存在节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一期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科瑞生物部分股份的现金对价。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湖南科瑞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结项，扣除用于支付一期项目的剩余合同费用外，使用剩余节余募集资金 7,500 万元用于支付收购科瑞生物 38.22%股份的部分现金对价。保荐机构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1.7 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90.19 万元，未达年均承诺效益 7,090.20 万元。 2024 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原因详见附件 1 说明。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